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苏府办〔2017〕45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“十三五”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

各市、区人民政府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、太仓港口管委会；市各委办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市“十三五”循环经济发展规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局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
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军分区，市各民主党派，市各人民团体，
市工商联，各大专院校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22日印发
